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事項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1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楊文清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及朱志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 2021-95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恒利”）提供人民币贰亿元整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9月23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普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徐汇支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28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内（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银行授信金额），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对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在上述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6月18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351号2号楼三层309室

4.法定代表人：赵小莉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贸易经济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货物仓储，商务咨询，各类有色金属化学产品，农产品的销售与批发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母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 100%控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被担保单位各年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6月末
资产总额（万元）	292,727.82	288,899.23
负债总额（万元）	241,320.60	233,965.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40,988.22	47,728.96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241,320.60	233,965.91
净资产（万元）	51,407.23	54,933.33
项目	2020年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856,545.90	458,411.60
利润总额（万元）	5,992.64	4,701.47
净利润（万元）	4,612.59	3,526.10

注：被担保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2021年9月2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普陀支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

（二）2021年9月2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徐汇支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为宏源恒利提供担保十笔，其中已到期五笔，尚有未归还授信金额人民币46,995.58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8,394.77万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8,394.7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4%。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